

附表六：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考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複查項目(報考資格、證照與競賽 加分、筆試、書面審查、面試成 績)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項(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報名流水號或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尚無准考證號碼之考生如需申請「報考資格複查」即填寫報名流水號即可)，並註明複查項目、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項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繳交。 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請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先行傳真至本校複查(FAX：07-8060980)，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 分機 12203)，後補寄備註五說明文件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 四、成績複查之各階段成績核計複查，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答案卷。證照與競賽加分審查結果複查，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要求補送相關資料或競賽獲獎、證照證明。

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 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正本
- 申請「報考資格複查者」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
- 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准考證號碼、姓名。）
- 回郵信封一個（含貼足郵資 39 元）

六、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2	1	8	<p>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p> <p>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複查申請</p>	准考證號碼	
---	---	---	---	-------	--